（上接B807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2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513	3000	1.02%	58.2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17）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77.58	1000	0.19%	77.25%	
	小计		14790.88	4000		63.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8936	3000	22.88%	90.04%	
	保荣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收取按揭转介收入	6.92	3	0.01%	130.67%	
	荣采好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分佣收入	72.26	500	3.60%	85.55%	
	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	40.61	200	1.58%	79.70%	
	小计		41826	3703		88.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保荣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支付按揭手续费	0	3	0	100%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0	2000	0	100%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0	500	0	100%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30	0	0.01%	100%	
	小计		30	2503		98.81%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武汉优足尤下租坪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09.12	240	45.17%	12.87%	
合计			23367.5	10446		79.56%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品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最大金额进行预计，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交易的市场需求和项目进度确定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道路”）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聂君超

注册资本:13837.333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B类,需持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装置）、输变电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起重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创道路工程总资产35099.03万元,总负债15526.15万元,净资产19572.8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634.39万元,净利润-66.21万元（未经审计）。

2、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爱康”）

住 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青王路小黄山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尹华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及公路工程,市政设施辅助配套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机械的租赁,沥青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的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爱康总资产8031.19万元，净资产1274.58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9.33万元,净利润1.73万元（未经审计）。

3、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优尼克”）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银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纤维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抗车辙剂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路用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优尼克总资产4015.95万元,净资产281.9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52.64万元,净利润7.97万元（未经审计）。

4、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皖辉达”）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东怡金融广场B-201商

法定代表人:王昕

注册资本:1219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租赁及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新建房屋买卖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皖辉达总资产18653.43万元，净资产7286.8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2024.55万元,净利润-721.46万元（未经审计）。

5、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楚源”）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酒店、餐饮、旅游、教育、文化、房地产、计算机行业的投资;酒店管理;酒店、娱乐、住宿、餐饮、提供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创楚源总资产2665.05万元,总负债1566.51万元,净资产1098.5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67.30万元,净利润-181.25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创道路、武汉优尼克、国创楚源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公司与国创道路、武汉优尼克、国创楚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武汉爱康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联营公司,因此,公司与武汉爱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中皖辉达由国创集团控制的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因此,公司与中皖辉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根据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保证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此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1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公司沥青业务原材料石油沥青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2、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操作、技术、政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石油沥青是公司沥青业务的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年其价格持续波动,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决定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行。

2、投资金额和期限: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

3、投资方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石油沥青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并配备专业团队,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控制。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对于套期保值占用保证金和任一交易日内套期保值资金风险度进行核算风险,发现超出套期保值正常范围内的保证金变化时,及时采取降低保证金占比的风险管控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石油沥青品种,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规避沥青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1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间歇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计划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间歇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间歇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仅限于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间歇闲置资金。

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式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间歇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1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国创高新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刚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娟女士,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赵文凌先生,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文凌、项目合伙人陈刚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3-2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要改股函[2002]1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北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南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732813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或决策错误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应对被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六）决定公司因章程规定的情况; （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八）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九）决定公司因章程规定的情况;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六）决定公司因章程规定的情况; （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八）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九）决定公司因章程规定的情况;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关联股东有义务向股东大会说明其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应当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关联股东有义务向股东大会说明其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应当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提案、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4、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并列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下图所列。 1、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2、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3、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票多者当选。 4、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